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s 力元

公告编号:临 2007—07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刊登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0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2月8日—1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麓谷润华大酒店11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30日和2007年2月5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8月28日起停牌,于200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2006年9月11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06年9月12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于2007年2月2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投票的,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决议结果执行。

三、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

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2月1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力元新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4019421

3.登记时间:

2007年2月2日—11日(上午9:30—下午17:00)以及2007年2月12日(上午9:30—下午14: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4.联系人:陈志军、文建惠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78(沪市)	力元投票	1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S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7-0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8,2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20,923,848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赠5.466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2.99股的对价安排。

(二)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1月31日。

(四)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07年2月1日。

(五)2007年2月1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六)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年2月1日。

(七)公司股票“桐君阁”将于2007年2月1日恢复交易,转增股份上市流通,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S桐君阁”变更为“桐君阁”。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一)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已经2007年1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12号文件批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对价方案: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8,2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20,923,848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赠5.466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2.99股的对价安排。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如下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太极集团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太极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太极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年1月30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更登记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A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桐君阁”

2007年2月1日
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2007年2月2日
公司股票开始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五、转增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计入个人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572,811	65.15	71,657,211	54.73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71,572,811	65.15	国有法人持股	71,572,811	54.73
社会公众法人股		社会公众持股			
募集法人股		高管股	84,400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38,280,000	34.85	58,119,448	45.27	
A股	38,225,459	34.85	A股	58,119,448	45.27
B股			B股及其它		
高管股	54,571		高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09,852,811	100	三、股份总数	130,776,659	1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4.73%	G+12个月 G+24个月 G+36个月	见注1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八、方案实施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2005年12月31日	2.04	0.12
2006年全年	2.89	0.14
2007年全年	2.89	0.15
方案实施前	3.03	0.12
方案实施后	2.54	2.43
	0.14	0.13

九、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梁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0

十、备查文件

(一)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二)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关于桐君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07-00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现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5日9:0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分至11:30分、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2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黄金大厦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帐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下午1:30—4:00;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1月31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黄金大厦7楼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琦

电话:0531-88562807

传真:0531-88562800

邮编:25001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47;投票简称:黄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0
4	事项二:发行方式	4.00
5	事项三:发行数量	4.00
6	事项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0
7	事项五:发行价格	6.00
8	事项六:锁定期安排	7.00
9	事项七:上市地点	8.00
10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9.00
11	事项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10.00
12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0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12.00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00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4.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十五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权股份的33.3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7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35,89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34,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7%;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02,080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5%。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916名,代表股份32,615,433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2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一)会议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390,718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5,119,095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3.04%;弃权3,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594,6